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瑞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557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10.0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7.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94.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9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490.0000万股。

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580.0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6.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8.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48.0163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49.983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638517%。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3月2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100,000	17.00	104,652,000.00	36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798,238股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406,259,843.76元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21,762股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498,556.24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80,000股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2,189,600.00元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0股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0.00元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99,83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21,762股,包销金额为2,498,556.24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9%,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比例为0.41%。

2025年4月1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对应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总额为8,355.9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471.7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为4,641.51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主板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 审计及验资费用:1,941.28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

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83.02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2.4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5.99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3、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为12.69万元,差异系印花税率13.30%。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

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65779463,021-6577945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755-23835185,010-60838991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1,560.00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发行费用总额为8,355.96万元,包括: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471.70万元,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承销费为4,641.51万元,参考沪深交易所主板同等融资规模项目保荐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结合服务的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1,941.28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用:783.02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节点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2.4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5.99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3、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2.69万元,差异系印花税率13.30%。除上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斌二 联系电话:0791-86753105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5779463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185

发行人: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首航新能

2、股票代码:30165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237.1135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23.711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

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2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300274.SZ	阳光电源	69.58	4.5531	4.4451	15.28	15.65
300763.SZ	锦浪科技	52.96	1.9516	1.9684	27.14	26.91
688390.SH	固德威	45.94	3.5126	3.3237	13.08	13.82
300827.SZ	上能电气	32.14	0.7951	0.7669	40.42	41.91
688717.SH	艾罗能源	55.66	6.6539	6.5018	8.37	8.56
605117.SH	德业股份	93.67	2.7755	2.8723	33.75	32.61
	平均值				23.01	23.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3月19日(T-3日)。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1.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8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23.2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19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19.2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韬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科技楼11层

电话:0755-23050619

联系人:龚书玄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刘怡平、刘强

发行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